

延津县塔铺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公示稿

塔铺街道办事处
2025年10月

前言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战略部署，落实《延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延津县塔铺街道基于发展现状特征，兼顾安全与发展，整合优势资源，联动区域，统筹安排全街道各项建设活动，推动乡村集聚发展和资源节约利用，统筹配置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促进塔铺街道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特编制《延津县塔铺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本规划是对塔铺街道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的具体安排，是指导城乡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开展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制定空间发展政策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空间蓝图，为编制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供基本依据。



01

规划总则

- 规划目的
- 规划原则
- 规划范围与期限

1.1 规划目的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战略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的工作要求，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在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中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促进延津县塔铺街道国土空间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为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提供基本依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延津县塔铺街道实际，特编制《延津县塔铺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1.2 规划原则

坚持底线思维，绿色发展

坚持以人为本，城乡融合

坚持全域管控，适度集约

坚持上下结合，强化实施

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侧重实施、公众参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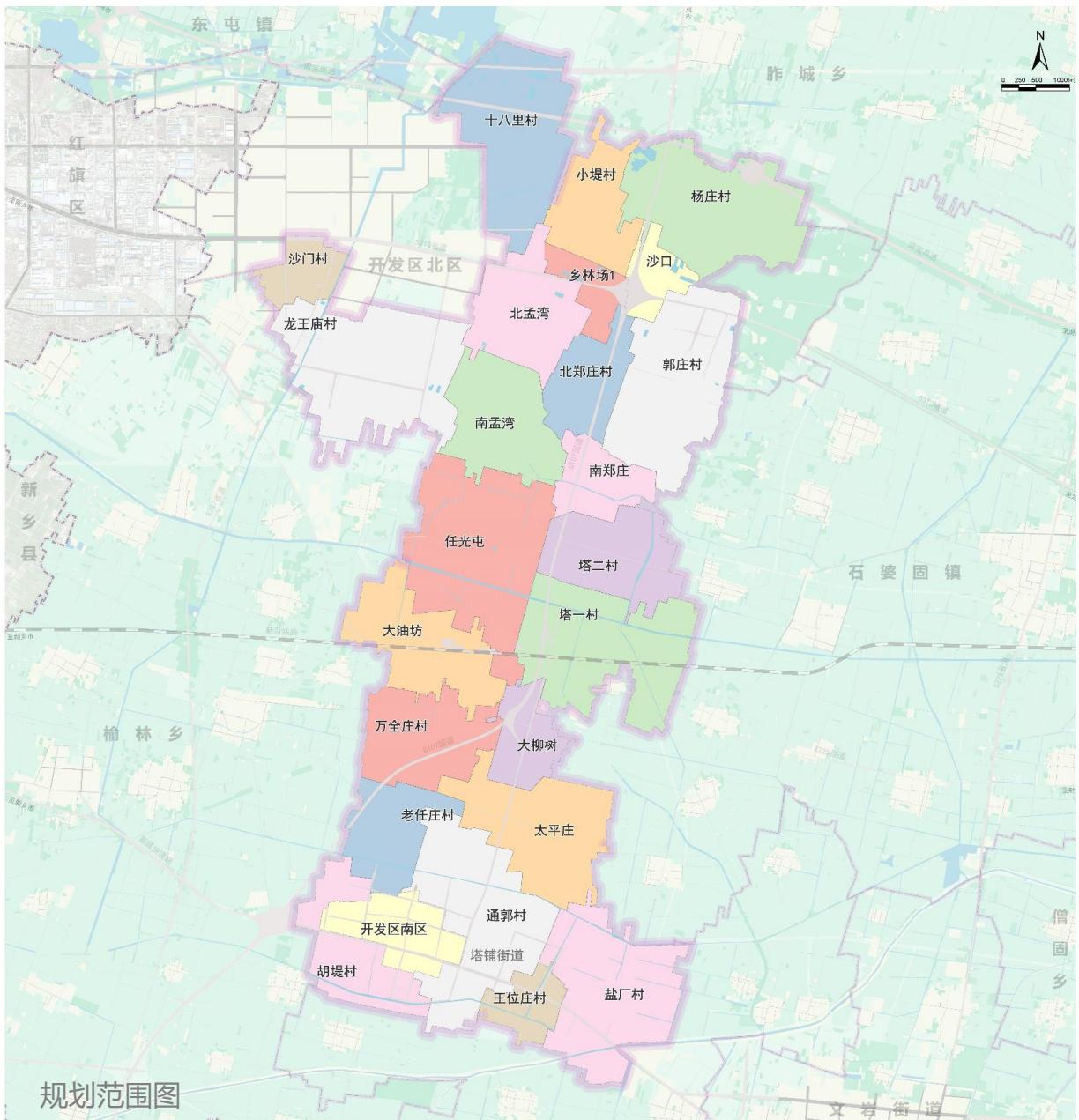
1.3 规划范围与期限

■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确定的适用范围为塔铺街道行政辖区，国土总面积为61.66平方公里，下辖23个行政村，1个乡林场和1个新乡市食品工业聚集区虚拟社区（开发区南区）。

■ 规划期限

规划近期：2021年—2025年；远期：2026年—2035年。





02

发展定位与目标

□ 发展定位

□ 发展目标

2.1 发展定位

规划发展定位为：

“城乡融合示范，乡村振兴样板”

2.2 发展目标

至2025年

粮食安全得到一定保障，现代化农业农村格局初步形成。生态文明建设推进，水域空间保有量超过2.07平方公里。城乡融合发展不断推进，城镇化率提升至30%，枢纽带动的北部门户建设得到明显突破。

至2035年

建设河南美丽富裕新农村，城乡融合发展样板区全面建成。城市品质不断提升，城镇化率提升至53%，活力集聚的现代小镇建设全面形成。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实现。



03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 落实底线约束

3.1 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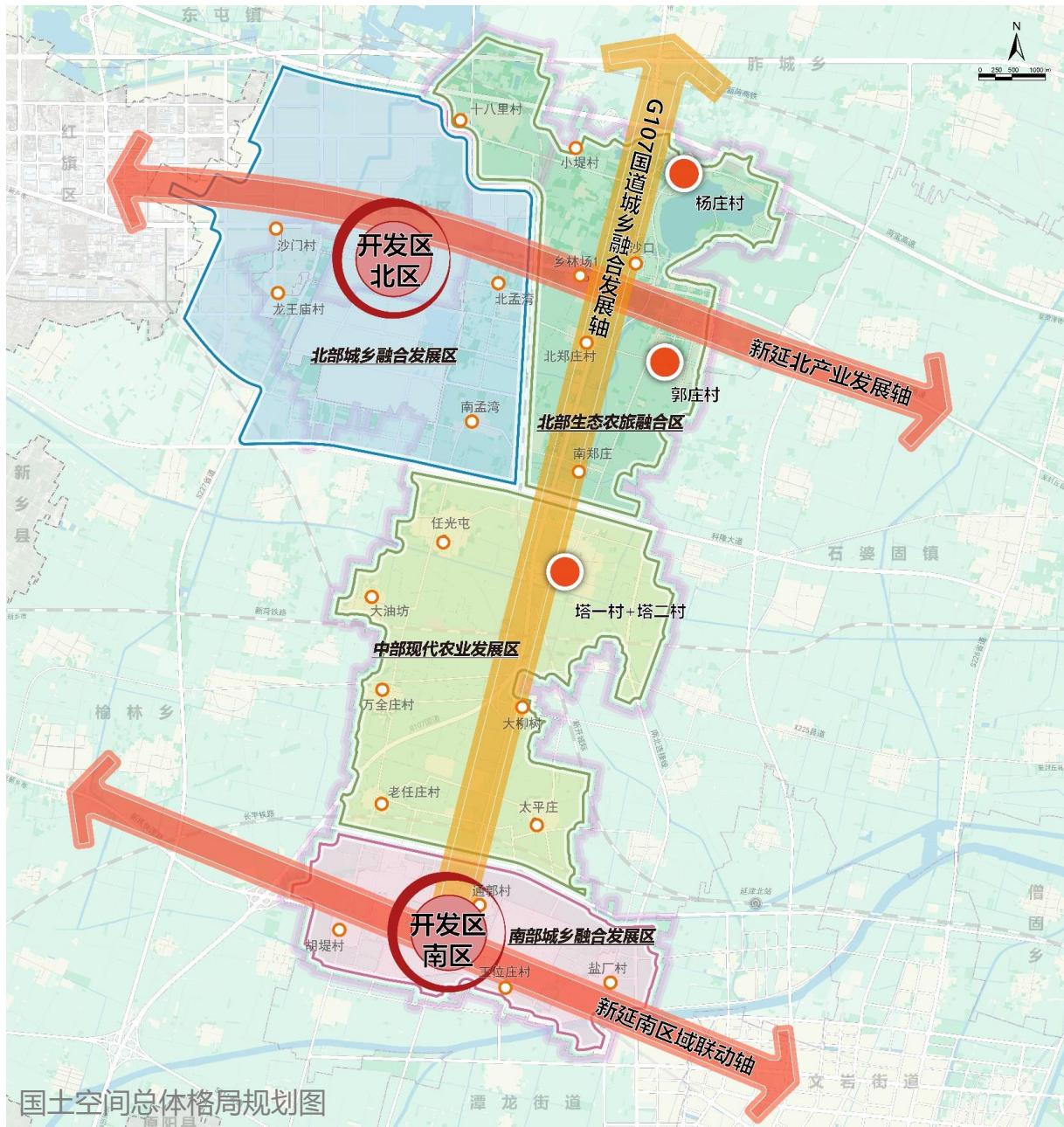
构建“两核三轴，四区多点”的国土空间格局。

“两核引领”：开发区北区，开发区南区作为县城核心；

“三轴联动”：新延南区域发展轴；新延北区域发展轴；

G107国道城乡融合发展轴

“四区分工”：北部城乡融合展区、北部生态农旅融合区、中部现代农业发展区、南部城乡融合展区。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3.2 落实底线约束

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立足本地资源禀赋特点、体现本地优势和特色。



生态安全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



粮食安全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

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实施永久特殊保护的耕地。



高质量发展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边界。





04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 落实耕地资源保护
- 促进生态资源的保护与利用

4.1 落实耕地资源保护

■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实施最严格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 实施耕地种植用途管控

坚决防止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禁止以设施农用地为名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休闲旅游、仓储厂房等设施；对利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农业结构调整的要合理引导，不得对耕作层造成破坏。

■ 实施耕地保护监管机制

健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监管机制。严格执行本规划，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严格监督检查、强化责任考核，及时发现、制止、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构建动态监管体系，建立数据库更新和共享机制，实现对永久基本农田数量、质量变化情况的动态跟踪。

4.2 促进生态资源的保护与利用

■ 林地保护与用途

加强林地资源保护和用途管制。加快推进林地保护等级划定工作，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和分级管控，坚持节约集约利用林地，提高林地保护利用效率。

在维护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前提下，创新探索“林地+”复合利用模式，合理适度开发休闲游憩、教育、研究等生态复合功能，引导林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各个村庄依托水系沿岸、现状一定规模林地，加强健身设施布置，建设村庄生态景观小型公园。

■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加强水资源保护和节约利用，强化用水总量管控。改善用水结构，实施高效节水农业，加强生活与工业节水，限制新增高耗水工业。开展村庄供水管网更新改造，降低输配水管网漏损率，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加强管理和保护地下水资源。

加强水污染防治，发展生态农业和清洁生产，加强水污染综合治理和废水回收利用，完善水质实时动态监测，制定科学合理的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05

国土空间开发建设

- 分类推进乡村振兴
- 优化镇村体系
- 优化农业空间格局
- 构建高效交通体系
- 健全公共服务体系
- 增强基础设施支撑保障
- 构建韧性安全体系

5.1 分类推进乡村振兴

城郊融合类村庄

推动村庄转型升级，加快城乡融合发展，提升村庄现代化治理水平。合理保障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特色保护类村庄

统筹保护与利用乡村特色资源，鼓励发展乡村旅游。适度保障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集聚提升类村庄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提升村庄吸引力、集聚力。适度保障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整治改善类村庄

加强人居环境整治，积极谋划特色优势农业、旅游业，缓和人口持续外流趋势。严控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搬迁撤并类村庄

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建设管控，原则上不进行开发建设或只进行简单的人居环境整治，推进存量指标空间腾挪。



5.2 优化镇村体系

镇村等级规模结构

中心城区 政治、经济、文化和生活居住中心，现代化宜居城镇

中心村 杨庄村、郭庄村、塔一和塔二村

基层村 十八里村、小堤村、沙口等11个行政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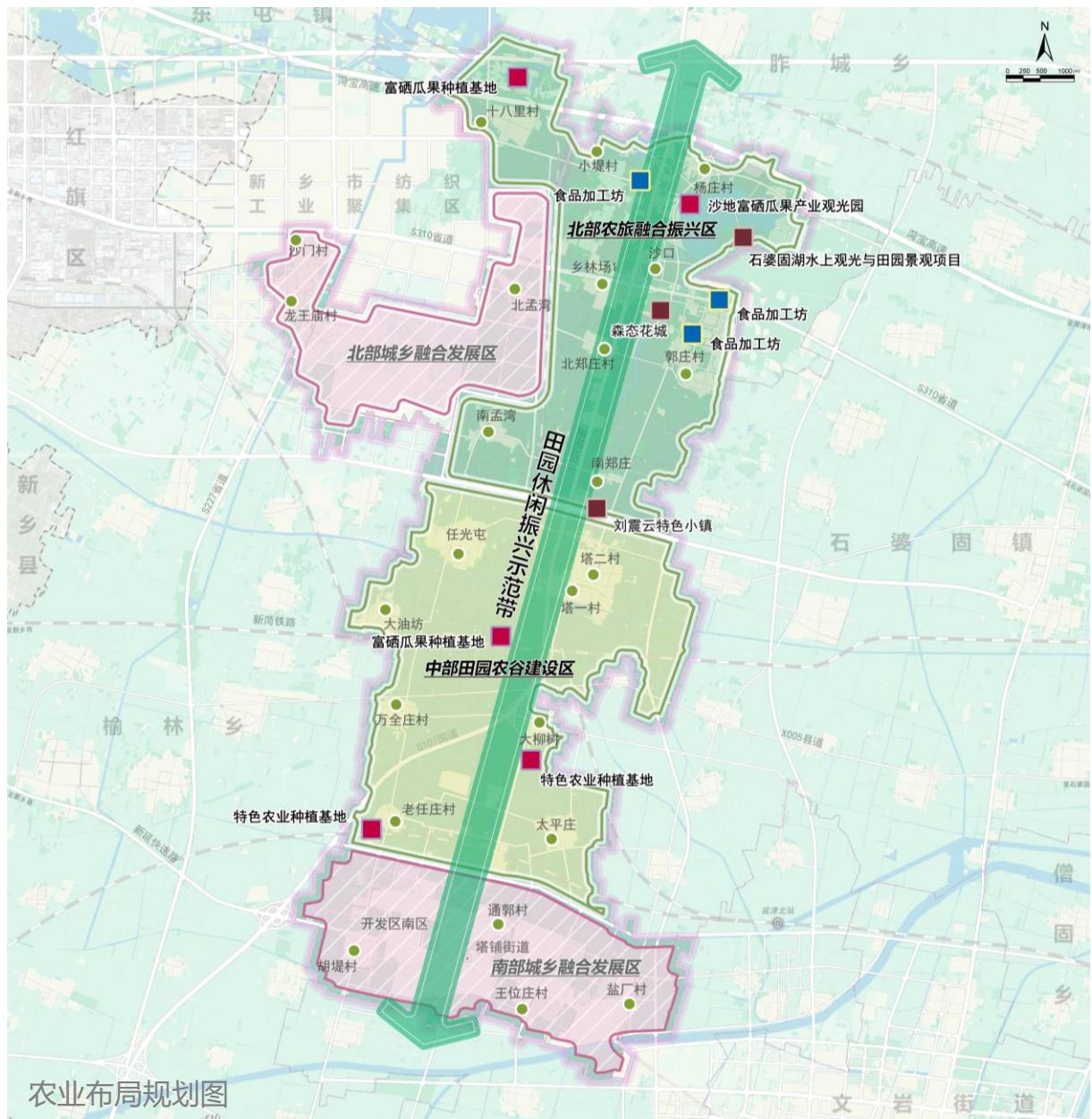
5.3 优化农业空间格局

衔接延津县农业空间格局，结合塔铺街道发展实际予以细化，规划构建“一带四区多点”的农业空间格局。

“一带”：田园休闲振兴示范带

“四区”：北部城乡融合发展区、南部城乡融合发展区、北部农旅融合振兴区和中部田园农谷建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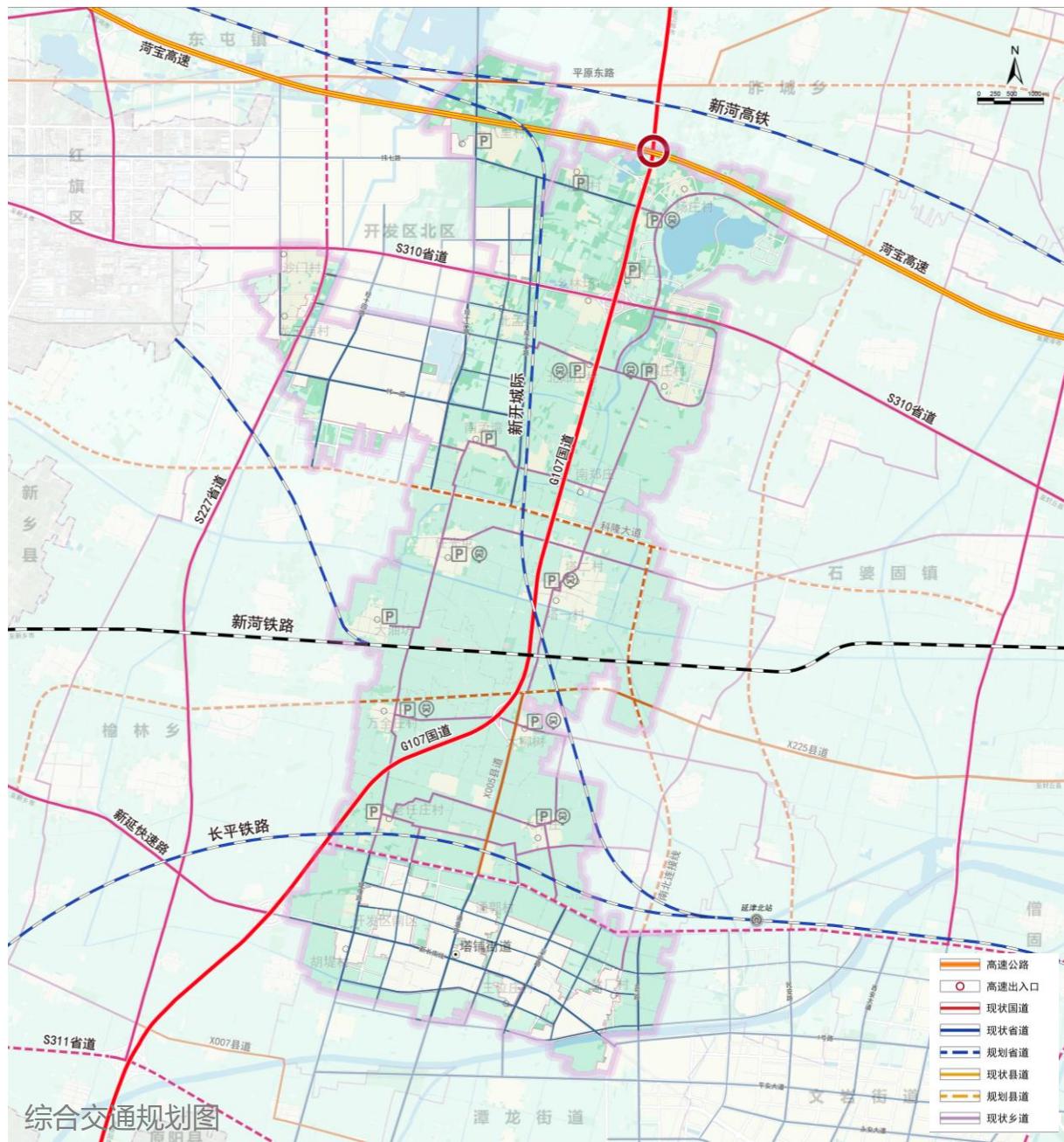
“多点”：多个农产品种植、加工、储存地及农旅项目



5.4 构建高效交通体系

构建外联内畅、高效便捷的综合交通体系。

- 铁路：现状新菏铁路、规划新菏高铁、新开城际、长平铁路。
- 高速公路：现状菏宝高速。
- 国道：保留G107国道。
- 省道及县道：优化S310省道，规划科隆大道、X225县道、南北连接线，完善与市县、乡镇的交通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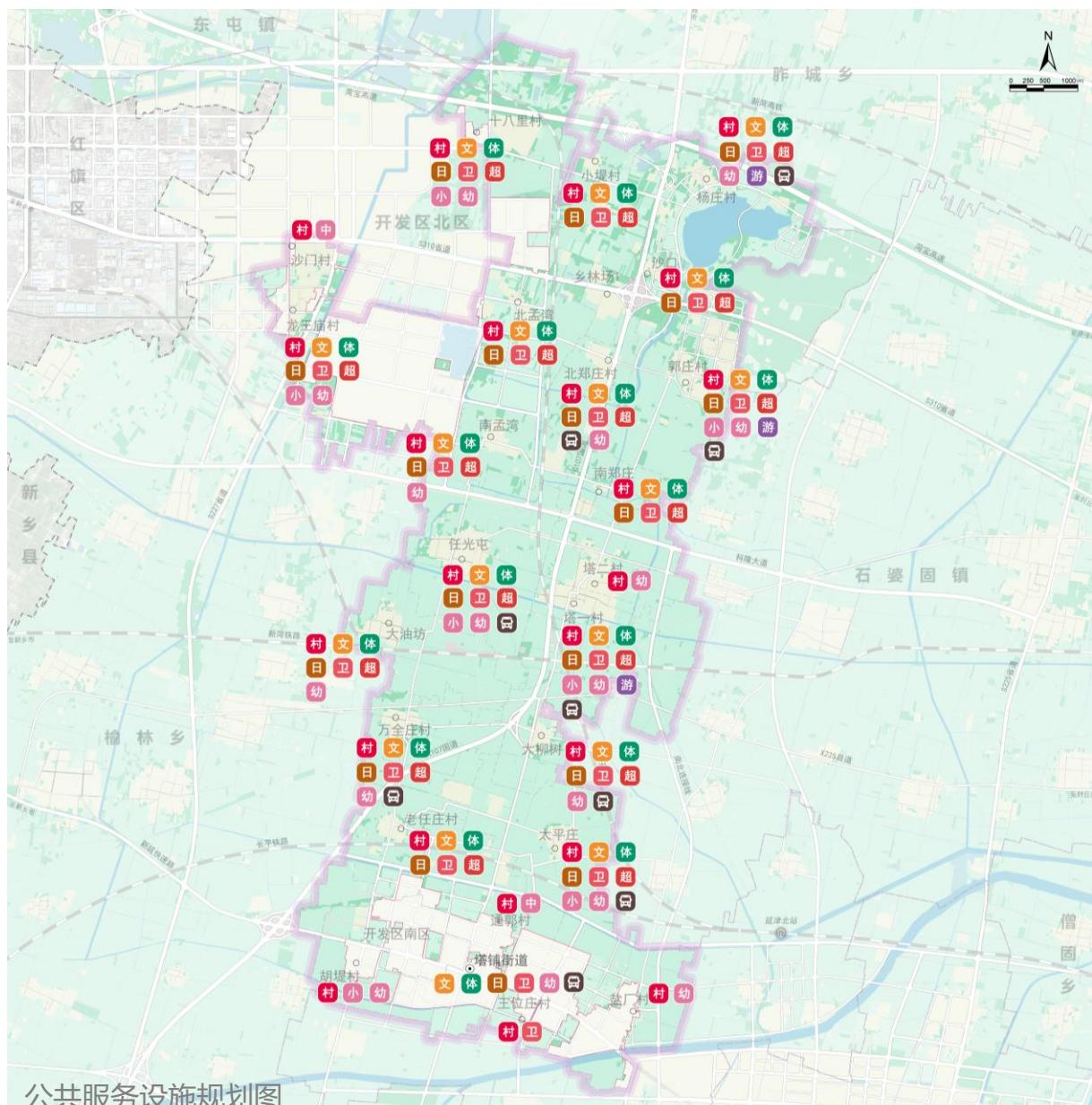


5.5 健全公共服务体系

建立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中心城区生活圈以中心城区为中心，将靠近中心城区等设施相对完善区域的村庄纳入中心城区生活圈，实现与中心城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

乡村生活圈以满足乡村居民日常生活、生产需求为主要目标，配置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基础性生产服务设施和公共活动场所。



5.6 增强基础设施支撑保障



给水系统

提升水源安全保障，建设城乡一体化供水管网体系，加快实现公共供水全面普及。



污水系统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街道北部和南部的村庄连接到城区的污水处理体系，根据需求其他村庄配备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电力系统

规划改扩建塔铺500千伏变电站、新建孟湾220千伏变电站、新建孟湾110千伏变电站、新建规划110千伏变电站。接入10千伏电网骨架的供电系统，提高供电可靠性。



通信系统

规划街道电话普及率为85%，进一步调整本地电话网规模，形成“大容量、少局所”的局所布局。



燃气系统

规划以城区为中心向各中心村修建燃气管道。偏远村庄采取瓶装液化石油气供气，推动乡村燃气全覆盖。



供热系统

引导向集中供热和清洁能源供热方向发展，规划居民供热热源主要为集中锅炉房。



环卫系统

规划垃圾统一收集后运往垃圾处理厂统一处理。中心村布置小型垃圾转运站。

5.7 构建韧性安全体系

合理规划防灾减灾设施，提高综合防灾能力。

■ 防洪排涝

防洪总体思路：新建水闸、沟通水系、疏浚河道、打开卡口，主要行洪河道、蓄水河道进行拓宽清淤整治，拆除沿河严重阻水建筑物，沟通水系。

排涝采用自排方式，并通过新开、拓宽和清淤河道，保留农田低地和镇政府驻地水面等措施提高排涝标准。

■ 抗震工程

加强防震减灾体系建设，提高抗灾能力。塔铺街道的地震基本烈度为8度。

加快抗震加固改造。对镇域重要建筑物、构筑物及大型工业设备进行抗震鉴定，必要的须进行抗震加固改造，满足抗震设防标准要求。

■ 消防工程

严格执行防火规范，按建筑防火等级健全消防设施、设置消防通道；建立现代化火灾报警、消防通讯和调度指挥系统，提高城乡预防火灾的能力。

规划开发区南区新增1处消防站，在十八里村、郭庄村、杨庄村、塔一村、任光屯、大柳树、万全庄村各设置1个消防志愿队。满足消防救援所需。

■ 人防工程

完善人防指挥分中心，组建救护站。

利用新建住宅、商业、公园、广场等设置人防工程要求。



06

生态保护与综合整治

- 生态保护修复
- 国土综合整治

6.1 生态保护修复

■ 生态修复目标

增强水源涵养功能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提升南分干渠等河流水系连通性，增强洪水调蓄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加强城镇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改善全域蓝绿空间品质。规划至2035年，生态修复重点工程全面完成，生态系统质量显著改善，生态产品供应能力全面增强，水土保持率98.69%。

■ 水域湿地生态修复工程

实施河渠综合治理工程。加强河湖岸线空间管控，强化涉河建设项目和活动管理。推进排污口整治工作，有效管控污染物排放，推动河渠水质改善。

实施湿地综合治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重要支流生态修复，开展榆东引黄调蓄工程、石婆固引黄调蓄工程、文岩渠湿地综合治理等项目，提升水生态环境。

■ 造林绿化工程

加强森林质量提升和低效林地生态功能提升，通过围栏封育、人工栽培新生林，抚育原有中幼龄林，选用良种壮苗补植补造修复退化林，精准提升林地质量，强化生态廊道稳定性。实施林地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提高林地生态系统生产力。

6.2 国土综合整治

■ 高标准农田建设

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田间道路、灌溉与排水、防护林网等基础设施体系，建设高标准农田，提高耕地质量，为推进农业规模化、现代化发展创造条件。规划至2035年，塔铺街道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 农用地整治

按照宜耕则耕原则，通过对生产设施不完备、生产能力较差、分布零碎、与现状耕地或需复垦的农村居住用地相邻的园地、坑塘水面进行开发，开发后与周边耕地集中连片，且耕地质量相当。

■ 耕地保护

加强耕地污染防治和灾毁耕地治理，加快推进特色林果、蔬菜、特色经济作物等农产品优势区建设，促进特色优势农业做大做强，持续推进乡村振兴。

■ 建设用地综合整治

严格农村宅基地管理，盘活农村低效建设用地，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用地发展。低效用地结合打造乡村民宿，吸引游客生活体验。盘活闲置房屋，探索养老产业新模式。开发共享农庄，提供田园生活休闲空间。



07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 加强规划传导和管控
- 建设规划数据库与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7.1 加强规划传导和管控

向上承接

落实国家国土空间规划和重要战略要求，突出省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作用。

向下传导

从底线管控、规模等级、职能定位、空间发展等对各村庄建设规划进行指导。

横向传导

专项规划编制应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专项规划经依法批准后纳入同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 **深化完善分区管控规则**：严格落实用途分区管控，完善全域全要素、分区分类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
- **建立实施评估监测机制**：形成年度监测、固定期限内评估的动态评估机制，及时总结塔铺街道的发展状况与阶段问题，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及时修正。
- **健全公众参与长效机制**：建立全过程、多渠道的公众参与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参与规划编制、监督规划实施。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编制

审批

实施

检测

评估

预警

公众服务

覆盖国土空间规划全过程

7.2 建设规划数据库与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 建立规划监督管理制度

向上衔接国家、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的标准要求，同时要充分保障塔铺街道特性化需求，规范完成国土空间规划成果的建库、汇交和数据库质量检查。

■ 搭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围绕规划编制、审批、监测、评估、预警等全过程业务，搭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对国土空间规划辅助编制、成果审查和监测评估预警全业务过程的信息化支撑。

■ 实现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形成从规划编制，到立项审批，再到实施监督、体检评估、预警调整、公共服务等全生命周期闭环工作流程，强化规划分析评价、管控约束和动态评估调整，实现“一张蓝图”干到底。



延津县塔铺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委托单位：延津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感谢微软字体提供字体

如有涉及版权问题，请与设计团队联系